選

舉

## 區缺額補選選舉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8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埴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白行負責。

貝4	MTJ 显知	, ,	<b>  大廷</b>			八十八	江河家门	选入別場別員	APTJ显,如何小具,四候选入日1J只具。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To age of the control	吳宜臻	59 年 4 月 23 日	女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台灣大學法 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法 學碩士	寶島客家電台主持人	一、提升苗栗醫療品質 1.提升署立苗栗醫院醫療等級,比照署立竹東醫院一台大 BOT化、署立合中醫院一榮總BOT化。 2.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立苗栗老年醫學中心,要求中央加 速一鄉鎮一日照,達到「醫療保健零死角,安養照護全方 位」目標。 二、改善苗栗交通現況 1.優先爭取頭份立體高架交流道,舒解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 壅塞問題,確保交通便利性。 2.爭取苗栗中横公路(台72線)銜接高速公路,以及苗栗北 横公路、南横公路加速竣工。 三、創新苗栗就業環境。 1.推動苗栗產業創新園區,創造年輕人返鄉、留鄉的工作機會。 2.要求跨部會推動青年就業服務方案,爭取辦理每年畢業季之苗票就業博覽會。 3.爭取擴大預算:創立客家品牌、原民技藝、豐富新移民族
2		徐志榮	44 年 7 月 31 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縣立苗中畢業 省立苗栗高中畢 業 日本國立石川高 等職業學校畢業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師第十一屆結業。 公館鄉第十三、十四屆鄉長。 碧多妮蠶絲公司總經理。 公館國小創校100周年家長會 長。 苗栗縣政府都更委員。 苗栗縣體育會理事。 苗栗縣賣會理事。 苗栗縣更生保護協會理事。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組訓顧問。 苗栗縣後所指揮部組訓顧問。 苗栗縣徐氏宗親會副理事長。	一、協助縣府團隊推動縣政,再造苗栗幸福榮景。 二、提昇觀光農產業及文創,促進人文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三、提升醫療資源,構築全年齡社會安全網及日照服務。 四、打造科技新都邁向國際化城市,擴大青年返鄉就業。 五、督促高鐵如期完工及苗栗北側高架鐵路興建。 六、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增進稅收,解決縣府財政短絀。 七、提升全縣自來水普及率,擴大水庫回饋專案。 八、落實多元教育,提高各級學校教育資源。 九、爭取設立國民運動中心,帶動運動健康城市。 十、推動國土復育法及都市計劃再造,提升促參活化公共空間。 十一、解決土地繼承持分問題,活化土地,讓閒置空間充分再利用,促進地方繁榮。 十二、堅持土地正義,解決都市計劃區公設地未被徵收之土地還權於民。 十三、保障農民收益,全面推動契作行銷管道,讓農民有穩定收入,無後顧之憂。 十四、早日完成食安法修訂,保障國民健康,確保人民食的安全。 十五、堅守為民喉舌,根絕官商勾結,為民看緊荷包,杜絕亂花公款。
3		陳淑芬	49 年 11 月 2 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無	臺灣省立竹南高 級中學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台 北夜間部法律學 系畢業	律師。 苗栗律師公會第二屆理事長。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不 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法 律顧問。 苗栗縣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貓狸電台法律與生活節目主持 人。 曾任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公 館鄉、銅鑼鄉法律顧問。 苗栗縣藥劑生公會法律顧問。	<ul> <li>一、推動再次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將結果犯構成要件,改為行為犯構成要件等。</li> <li>二、推動檢討地籍測量、登記等相關法令。</li> <li>三、保障國民生命、健康、財產。</li> </ul>
(一)投票。 (二)選舉 <i>。</i> 1.中華	<b>票有關規定:</b>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 人資格: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長 五月六日(包括當日)除	民國八十四年	二月七日(包括	舌當日)	以前出生,至			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其	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 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四年二月六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8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2選舉區 缺額補選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 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含當日)後,遷 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第8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二選舉區範圍: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

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 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 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

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 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 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二)立法委員選舉選 舉票式樣):

號

相

姓

政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 | 型

#### 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乙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 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 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 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

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 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

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

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

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 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

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 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 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 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日者,减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 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 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 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8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

###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及播出頻道一覽表

#### 播出頻道 $\Box$ 期 播出時間 備註 104年1月30日 上午10時 吉元ch3 信和ch3 現場直播 104年1月30日 下午19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04年1月31日 下午19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04年2月1日 下午19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04年2月2日 下午19時 信和ch3 錄影重播 吉元ch3 104年2月3日 下午19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 第8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表

+7ee ¹	er Poor	頭份	<b>鎭</b> 
投開票 所編號	所屬村 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1	流東里	信德國小(四年乙班)	1~10鄰
2	流東里 珊湖里	信德國小(美勞教室)   珊湖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11~17鄰 14~21鄰
4	珊湖里	信德國小(潛能開發教室)	1~13鄰
5	斗煥里	斗煥社區活動中心 (一樓)	1~8鄰
6	斗煥里	斗煥國小(一年甲班)	9~14鄰
7 8	<u> </u>	斗煥國小(六年甲班)   新華第一活動中心(一樓)	15~20鄰 1~5、21~22鄰
9	新華里	興華高中(三年十一班)	6~11、23鄰
10	新華里	新華第二活動中心(一樓)	12~20鄰
11	興隆里	興隆活動中心(一樓)	1~3、9~11、20鄰
12 13	興隆里 興隆里	興隆里13鄰下坪22號(鄰長宅) 觀音宮(一樓)	7~8、12~15鄰 4~6、16~19鄰
14	上埔里	上埔活動中心(二樓)	7~12、14~15、17~21鄰
15	上埔里	僑善國小 (六年丙班)	1~6、13、16鄰
16	土牛里	土牛活動中心 (一樓)	
17 18	頭份里	頭份國小(一年甲班) 頭份國小(一年丙班)	1~10鄰
19	頭份里 頭份里	頭份國小(一年內班)	11~17鄰 18~24鄰
20	忠孝里	忠孝活動中心 (一樓前段)	5~8鄰
21	忠孝里	忠孝活動中心 (一樓後段)	9~14鄰
22	忠孝里	建國國中(九年十五班)	1~4鄰
23	自強里	頭份國小(二年甲班)	1~10鄰
24 25	自強里 信義里	頭份國小(二年丙班) 頭份義民廟活動中心	11~17鄰
26	后 <del>我</del> 里 仁愛里	頭份鎮公所中正館(一樓)	1~4、12~14鄰
27	仁愛里	頭份義民廟	5~11鄰
28	上興里	上興里中山堂(一樓)	
29	下興里	新興國小(二年甲班)	1~4、13~15鄰
30 31	下興里 和平里	新興國小(二年乙班) 宏法社	5~12鄰
32	山下里	本法位   山下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1~7、16~17鄰
33	山下里	后庄國小(一年甲班)	8~12鄰
34	山下里	后庄國小 (一年丙班)	13~15、18鄰
35	後庄里	信義國小(一年一班)	8~15鄰
36 37	後庄里 後庄里	信義國小(二年一班) 後庄活動中心(一樓)	16~21鄰 1~7鄰
37	後上里 合興里	後圧活動中心(一棲)   后庄國小(一年戊班)	1~7鄉
39	合興里	后庄國小(一年庚班)	7~13鄰
40	文化里	后庄國小 (五年丁班)	1~7鄰
41	文化里	后庄國小(五年己班)	8~17鄰
42 43	垂桃里 無桃里	蟠桃國小(一年乙班)   頭份國中【新校區】(三年一班)	1~5鄰 6、7鄰
43	<ul><li>蟠桃里</li><li>蟠桃里</li></ul>	頭份國中【新校區】(三年一班) 頭份國中【新校區】(二年一班)	9~11鄰
45	蟠桃里	頭份國中【新校區】(二年十二班)	8、12~14鄰
46	建國里	建國國小 (二年一班)	1~4鄰
47	建國里	建國國小 (二年八班)	5~7鄰
48	建國里	建國國小(五年二班)	8~14鄰
49 50		建國國中(八年十六班)   建國國中(八年十四班)	1~7鄰 8~12鄰
51	成功里	建國國中(九年三班)	13~19鄰
52	民族里	頭份鎮農會一樓	1~5、7、14~15鄰
53	民族里	民族活動中心(一樓)	6、8~13鄰
54 55	民權里 民權里	六合國小(一年甲班)   六合國小(一年丙班)	1~4、6鄰 5、7~12鄰
56		八台國小(一年內班)   六合國小(五年乙班)	1~11鄰
57	東庄里	六合國小 (四年甲班)	12~24鄰
58	田寮里	永貞國小(二年甲班)	1~8鄰
59	田寮里	永貞國小(一年甲班)	9~17鄰、20鄰
60 61	田寮里	永貞國小(五年甲班)	18~19、21~24鄰
61 62	民生里 民生里	六合國小(英語教室)	1~4、7~8鄰 5~6、9~13鄰
63	蘆竹里	蘆竹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64	尖山里	尖山活動中心(一樓)	
65	廣興里	廣興【新】活動中心(一樓)	
66 67	尖下里	尖下活動中心(一樓)	5~12、14~15鄰
67 68		尖山國小(一年丙班旁教室)   濫坑社區活動中心	1~4、13、16~19鄰 1~3、9~12、14~15、18鄰
69	濫坑里	寶平寺 (一樓)	4~8、13、16~17鄰
			鄉
投開票	所屬村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所編號 70	里名稱		
70 71	三灣村	三灣國小(東面教室) 三灣國小(西面教室)	1~11鄰 12~22鄰
72		内灣社區活動中心	***
73	銅鏡村	銅鏡社區活動中心	
74	頂寮村	三灣國中教室(東面教室)	
75 76	北埔村 大河村	三灣國中教室(西面教室) 大河社區活動中心	
76 77		大河在區活動中心   大坪社區活動中心	
78	永和村	三元宮	
		南庄	鄉
投開票	所屬村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所編號 79	<b>里名稱</b> 東村	南庄國小(視聽教室)	ل <i>در الهجار</i> واحداد
80			
81	南江村	南江社區活動中心	
82	蓬萊村	蓬萊國小(四年甲班)	
83	東河村	東河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	
84	田美村	獅山社區第一活動中心	
85	獅山村 南富村	獅山社區第二活動中心	
0.6	用品机	南富社區活動中心	
86 87		南埔國小 (六年田州)	
86 87	員林村	南埔國小(六年甲班)	 市
87		苗栗	<b>市</b>
87 投開票 所編號	員林村 所屬村 里名稱	<b>苗 栗</b>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87	員林村	苗栗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投開票			
	所屬村		市 
所編號	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90	維祥里 維祥里	國立苗栗農工(崇實樓一機甲)	1~5鄰、18~20、22鄰
91 92	推件里 維祥里	國立苗栗農工(崇實樓一生電) 國立苗栗農工(育賢樓一板甲)	6~9鄰、11~13鄰 10、14~17、21鄰
93	維新里	維新里活動中心	1~6、22、25鄰
94	維新里	僑育國小北邊教室	7~14、23、26、27鄰
95	維新里	<b>僑育國小北邊教室</b>	15~21鄰、24鄰
96 97		玉清幼稚園(南側) 玉清幼稚園(北側)	1~11鄰
98	玉華里	五月幼稚園 (北朗)   苗栗市農會供銷部	5、8、12~15鄰
99	玉華里	玉清宮香客大樓車庫	1~3鄰、16~21鄰、23~25鄰
100	玉華里	張屋家祠	4、6、7、9、10、11、22、26、27鄰
101	綠苗里	天后宮	
102	高苗里	大同國小北面教室	1~14、16、17、19鄰
103 104	高苗里高苗里	大同國小南面教室 高苗社區活動中心	15、18、20、21、29~32鄰 22~28鄰
104	新苗里	新苗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u> </u>
106	玉苗里	玉苗社區活動中心	
107	大同里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108	恭敬里	恭敬里中山堂	
109	水源里	水源里舊活動中心(伯公廟前)	7~13、20~22鄰、25鄰
110 111	水源里 	水源社區活動中心 勝利社區活動中心	1~6、14~19鄰、23、24鄰 14、18、19、23~28、30~32鄰
		國勝傢俱行	-
112	勝利里	(復興路一段30號)	15、16、21、29、34~35鄰
110		苗栗縣衛生局舊址	17 、22 、26 20*/
113	勝利里	(苗栗市勝利里國福路6號)	17、33、36~39鄰
114	勝利里	退伍軍人協會(中正路1070號)	1~13、20、22鄰
115	清華里	清華里活動中心	8、9、22~25、27、28鄰
116 117	清華里 	紫園禮堂	10~21鄰 1~7鄰、26鄰
		北區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118	上苗里	北區聯合在區沽動中心 (北苗市場二樓)	1~9鄰、16鄰
119	上苗里	建功國小 (建功樓)	10~15鄰、17~21鄰
120	北苗里	北苗里中山堂(中華路87巷30號)	1~5鄰、11~18、20、33、34鄰
121	北苗里	文華國小 (第一棟左邊103教室)	6、8、9、10、19、22~24鄰
122	北苗里	文華國小(第一棟右邊102教室)	7、21、25~27、31、32、37、38鄰
123	北苗里	文華國小(東面105教室)	28~30鄰、35、36、39鄰
124 125	嘉盛里 	嘉盛五文昌廟活動中心 大倫國中(右邊教室)	1~4鄰、8~14鄰
126	嘉盛里	大倫國中(左邊教室)	5~7鄰、17、18、24~28鄰
127	福星里	啟文國小 (文瀚樓)	1~10鄰
128	福星里	福星國小北棟教室(一年甲班)	11~20鄰
129	福星里	福星國小北棟教室(一年丙班)	21~31鄰
130	福安里	安瀾宮活動中心	2~10鄰、15鄰
131 132	福安里 福安里	福安新村活動中心 福星國小北棟教室(二年甲班)	20~28鄰 1、11~14鄰、16~19鄰
133	嘉新里	嘉盛社區活動中心	1~9鄰
134	嘉新里	嘉盛五文昌廟	10~15鄰
135	嘉新里	布穀鳥幼稚園	16~22鄰
136	建功里	建功國小左邊教室	1~15鄰
137	建功里	建功社區活動中心	17、22、28~30、33、34鄰
138	建功里	苗栗市公所後棟 (清潔隊一樓)	24~27、31、32鄰
139 140	建功里 福麗里	苗栗市公所前棟 (溫馨接待室) 福麗社區活動中心	16 \ 18~21 \ 23 \ 35鄰    4 \ 8 \ 9 \ 11 \ 12 \ 22~24 \ 30鄰
141	福麗里	建台中學東面教室 (二年丙班)	2、3、19~21鄰、26、34~37鄰
142	福麗里	建台中學東面教室(二年丁班)	1、5~7、10、13、27、28、29鄰
143	福麗里	米吉幼稚園(民族路226號)	14~18鄰、25、31、32、33鄰
144	文山里	文山國小(3年A班)	1~7鄰
145	文山里	文山國小(2年c班)	8~15鄰
146 147	文山里	文山國小(2年A班) 即帝廟據下(文职巡空隊)	16~22鄰
147	文聖里 文聖里	聖帝廟樓下(文聖巡守隊) 聖帝廟樓下(里活動中心右)	1~7鄰 8~14鄰
149	文聖里	聖帝廟樓下(里活動中心左)	15~23鄰
150	新川里	五福宮活動中心	
151	南勢里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10~19鄰
152	南勢里	新英國小教室	1~9,20~23鄰
153	新英里	新英社區活動中心(前門)	1~8鄰
154	新英里	新英社區活動中心(側門)	9~20鄰  <b>6向7</b>
₩₩₩	ᄕᇛᅭ	頭 屋	<b>總</b>
投開票 所編號	所屬村 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155	頭屋村	頭屋國小活動中心	14~20、22~24鄰
156	頭屋村	頭屋社區活動中心	1~13、21鄰
157	獅潭村	頭屋國中西面教室	1~2、11~15鄰
158 159	獅潭村 	五聖宮活動中心 北坑社區活動中心	3~10鄰
160	曲洞村	曲洞宮活動中心	
161	飛鳳村	飛鳳社區活動中心	
162	象山村	老人文康中心	1~8鄰
163	象山村	原象山水廠辦公室	9~16鄰
164	明徳村	明德社區活動中心	1~17鄰
165 166	明德村 	仁隆社區活動中心   雲洞宮香客大樓	18~24鄰
IUU	病鳥 <u> </u>		
	반≝+→	獅潭	<b>總</b>
投開票 所編號	所屬村 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167	百壽村	百壽活動中心	
160	永興村	永興活動中心	
168	新店村	新店活動中心	
169		和興活動中心	
169 170	和興村	幽林外后洋新市心	
169 170 171	豐林村	豐林社區活動中心 新豐活動中心	
169 170		<ul><li>豐林社區活動中心</li><li>新豐活動中心</li><li>竹木村南衡宮</li></ul>	
169 170 171 172	豊林村新豊村	新豐活動中心 竹木村南衡宮	绝区
169 170 171 172 173	豊林村新豊村	新豐活動中心 竹木村南衡宮 公館	<b>絶</b>
169 170 171 172	豐林村 新豐村 竹木村	新豐活動中心 竹木村南衡宮	<b>總</b> 所屬鄰別 1~12鄰

		公館	鄉
投開票	所屬村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所編號	里名稱		
176	館東村	館東社區活動中心(萬善祠旁)	1~5、14、15鄰
177	館東村	公館國小	6~13、16、17鄰
178 179	館南村	館南社區活動中心	3~7、16~18鄰 8~14、19、24鄰
180	館南村館南村	公館國中   仁愛國小	1、2、15、20~23鄰
181	中義村	中義村活動中心	1~7鄰
182	中義村	公館鄉農民活動中心	8~14鄰
183	玉泉村	社區大學公館學習中心(農會旁)	1、10~11、13~16鄰
184	玉泉村	老人文康中心二樓	2~9、12鄰
185	大坑村	大坑社區活動中心	2 0 12 7412
186	福基村	福基社區活動中心	
187	福德村	福德村活動中心	
188	福星村	福星村萬善祠	4~5、7~10、12鄰
189	福星村	福星社區活動中心	1~3、6、11鄰
190	石墻村	石墻社區托兒所	7~14鄰
191	石墻村	石墻社區活動中心	1~6、15~16鄰
192	開礦村	城隍宮會議室	
193	五谷村	五穀國小	1~7、17~18鄰
194	五谷村	五穀國小	8~16鄰
195	玉谷村	玉穀社區活動中心	
196	鶴岡村	鶴岡社區活動中心	
197	鶴山村	鶴山社區活動中心	
198	尖山村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199	仁安村	仁安社區活動中心	
200	南河村	南河村中山堂	
201	北河村	北河村活動中心	
		大 湖	鄉
投開票	所屬村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所編號	里名稱		
202	大湖村	大湖村辦公處	1~8、16~17鄰
203	大湖村	大湖國小活動中心	9~15、18~19鄰
204	明湖村 大寮村	明湖村活動中心 大寮村社區活動中心	
206	<b>一人京</b> 利 静湖村	大湖國中(綜合教室)	6~12、15~16鄰
207	静湖村	大湖國中(教室2特教班)	1~5、13~14、17~18鄰
208	富興村	富興村社區活動中心	1~0 · 10~14 · 17~1094)
209	大南村	大南村社區活動中心	
210	南湖村	南湖村社區活動中心	
211	東興村	東興村社區活動中心	
212	武榮村	武榮村社區活動中心	
213	義和村	南湖國小活動中心	1~8鄰
214	義和村	義和村社區活動中心	9~17鄰
215	栗林村	栗林社區活動中心	
216	新開村	新開村社區活動中心	
		泰安	鄉
投開票	所屬村		
所編號	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217	八卦村	八卦社區活動中心	
218	錦水村	錦水社區活動中心	1~7鄰
219	錦水村	砂埔鹿桂竹筍加工站	8~13鄰
220	清安村	富民社區活動中心	1、2、12、13鄰
221	清安村	清安國民小學	3~11鄰
222	大興村	泰安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000	中興村	泰興國民小學	
223	+==- '		
224	梅園村	梅園社區活動中心	
224 225	象鼻村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224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b>○</b> □
224 225 226	象鼻村士林村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鎭
224 225 226 投開票	象鼻村 士林村 所屬村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b>鎭</b> 所屬鄰別
224 225 226 投開票 所編號	象鼻村 士林村 所屬村 里名稱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所屬鄰別
224 225 226 <b>投開票</b> 所編號 227	象鼻村 士林村 所屬村 里名稱 老庄里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中  「  「  「  「  「  「  「  「  「  「  「  「	所屬鄰別 1~10鄰
224 225 226 投開票 所編號	象鼻村 士林村 所屬村 里名稱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所屬鄰別
224 225 226 <b>投開票</b> 所編號 227 228	<ul><li>象鼻村</li><li>士林村</li><li>所屬村里名稱</li><li>老庄里</li><li>老庄里</li></ul>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卓  安  安  安  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所屬鄰別 1~10鄰
224 225 226 投開票 所編號 227 228 229	象鼻村 士林村 <b>所屬村</b> <b>野名</b> 名庄里 老庄里 新樂里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卓 中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鄰別 1~10鄰
224 225 226 投開票 所編號 227 228 229 230	象鼻村 士林村 <b>所里名</b> 庄 主 主 主 主 主 年 里 中 世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卓蘭實驗高中資一甲教室 詹公祠 峨崙廟	所屬鄰別 1~10鄰 11~22鄰
224 225 226 <b>投開票</b> 所編號 227 228 229 230 231	象鼻村 士 <b>新祖</b> <b>新祖</b> <b>新</b> <b>新</b> <b>大</b> <b>大</b> <b>大</b> <b>大</b> <b>大</b> <b>大</b> <b>大</b> <b>大</b> <b>大</b> <b>大</b>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中  「  ・  ・  ・  ・  ・  ・  ・  ・  ・  ・  ・  ・	所屬鄰別 1~10鄰 11~22鄰 1~2、11~18鄰
224 225 226 <b>投開票</b> 所編號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象 士 <b>新和 村里</b> 老 老 新 中 新 新 新 新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中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鄰別 1~10鄰 11~22鄰 1~2、11~18鄰
224 225 226 <b>投開票</b> 所編號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象 士 <b>所里</b> 老 老 新 中 新 豐 田 里 里 里 里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中 「  ・  ・  ・  ・  ・  ・  ・  ・  ・  ・  ・  ・	所屬鄰別 1~10鄰 11~22鄰 1~2、11~18鄰 3~10、19、20鄰
224 225 226 <b>投開票</b> 所編號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象士 所里老老新中新新豐西村稱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中 現實驗高中資一甲教室 詹公祠 峨崙廟 中蘭國小(一)學生活動中心 中蘭國小(一)學生活動中心 中蘭國小(二)補校教室 豐田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所屬鄰別 1~10鄰 11~22鄰 1~2、11~18鄰 3~10、19、20鄰
224 225 226 <b>投開票</b> 所編號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象 士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护開票所地點  老庄社區活動中心 卓蘭實驗高中資一甲教室 詹公祠 峨崙廟 阜蘭國小(一)學生活動中心 卓蘭國小(二)補校教室 豐田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苗豐社區活動中心	所屬鄰別 1~10鄰 11~22鄰 1~2、11~18鄰 3~10、19、20鄰 3~13鄰
224 225 226 <b>投開票</b> 所編號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象士 所里老老新中新新豐西苗上屬名庄庄榮街厝厝田坪豐新田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护 投開票所地點 老庄社區活動中心 卓蘭實驗高中資一甲教室 詹公祠 峨崙廟 卓蘭國小(一)學生活動中心 卓蘭國小(二)補校教室 豐田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苗豐社區活動中心 自蘭老人文康中心	所屬鄰別 1~10鄰 11~22鄰 1~2、11~18鄰 3~10、19、20鄰 3~13鄰 1~2、10、16~20鄰
224 225 226 <b>投開票</b> 所編號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象士 所里老老新中新新豐西苗上上鼻林 屬名庄庄榮街厝厝田坪豐新新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护 投開票所地點 老庄社區活動中心 卓蘭實驗高中資一甲教室 詹公祠 峨崙廟 卓蘭國小(一)學生活動中心 卓蘭國小(二)補校教室 豐田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苗豐社區活動中心 白蘭老人文康中心 上新長壽俱樂部(舊)	所屬鄰別 1~10鄰 11~22鄰 1~2、11~18鄰 3~10、19、20鄰 3~13鄰 1~2、10、16~20鄰 3~9鄰
224 225 226 <b>投開票</b> 所編號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象士 所里老老新中新新豐西苗上上上鼻林 屬名庄庄榮街厝厝田坪豐新新新新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投開票所地點 老庄社區活動中心 卓蘭實驗高中資一甲教室 詹公祠 峨崙廟 卓蘭國小(一)學生活動中心 卓蘭國小(二)補校教室 豐田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苗豐社區活動中心 自蘭老人文康中心 上新長壽俱樂部(舊) 食水坑社區活動中心	所屬鄰別 1~10鄰 11~22鄰  1~2、11~18鄰 3~10、19、20鄰  3~13鄰  1~2、10、16~20鄰 3~9鄰 11~15鄰
224 225 226 <b>投開票</b> 5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象士 所里老老新中新新豐西苗上上上內鼻林 屬名庄庄榮街厝厝田坪豐新新新灣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投開票所地點 老庄社區活動中心 卓蘭實驗高中資一甲教室 詹公祠 峨崙廟 卓蘭國小(一)學生活動中心 卓蘭國小(二)補校教室 豐田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苗豐社區活動中心 苗豐社區活動中心 白蘭老人文康中心 上新長壽俱樂部(舊) 食水坑社區活動中心 內灣國小(一)美勞教室	所屬鄰別  1~10鄰  11~22鄰  1~2、11~18鄰  3~10、19、20鄰  3~13鄰  1~2、10、16~20鄰  3~9鄰  11~15鄰  1~7、17鄰
224 225 226 <b>投開票</b> 5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象士 所里老老新中新新豐西苗上上內內鼻林 屬名庄庄榮街厝厝田坪豐新新新灣灣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投開票所地點 老庄社區活動中心 卓蘭實驗高中資一甲教室 詹公祠 峨崙廟 卓蘭國小(一)學生活動中心 卓蘭國小(二)補校教室 豐田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苗豐社區活動中心 苗豐社區活動中心 白蘭老人文康中心 上新長壽俱樂部(舊) 食水坑社區活動中心 內灣國小(一)美勞教室 內灣國小(二)餐廳	所屬鄰別  1~10鄰  11~22鄰  1~2、11~18鄰  3~10、19、20鄰  3~13鄰  1~2、10、16~20鄰  3~9鄰  11~15鄰  1~7、17鄰  8~12鄰
224 225 226 226 23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象士 所里老老新中新新豐西苗上上內內內鼻林 屬名庄庄榮街厝厝田坪豐新新新灣灣灣村村 村稱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投開票所地點 老庄社區活動中心 卓蘭實驗高中資一甲教室 詹公祠 峨崙廟 卓蘭國小(一)學生活動中心 卓蘭國小(二)補校教室 豐田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苗豐社區活動中心 苗豐社區活動中心 白蘭老人文康中心 上新長壽俱樂部(舊) 食水坑社區活動中心 內灣國小(一)美勞教室 內灣國小(二)餐廳 東盛社區活動中心 坪林社區文康中心	所屬鄰別  1~10鄰  11~22鄰  1~2、11~18鄰  3~10、19、20鄰  3~13鄰  1~2、10、16~20鄰  3~9鄰  11~15鄰  1~7、17鄰  8~12鄰  13~16、18~19鄰  1~11、18~19鄰
224 225 226 226 23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象士 所里老老新中新新豐西苗上上內內內坪鼻林 屬名庄庄榮街厝厝田坪豐新新新灣灣灣林村村 村稱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	象鼻社區活動中心 士林社區活動中心 投開票所地點 老庄社區活動中心 卓蘭實驗高中資一甲教室 詹公祠 峨崙廟 卓蘭國小(一)學生活動中心 卓蘭國小(二)補校教室 豐田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苗豐社區活動中心 白蘭老人文康中心 上新長壽俱樂部(舊) 食水坑社區活動中心 內灣國小(一)美勞教室 內灣國小(二)餐廳 東盛社區活動中心	所屬鄰別  1~10鄰  11~22鄰  1~2、11~18鄰  3~10、19、20鄰  3~13鄰  1~2、10、16~20鄰  3~9鄰  11~15鄰  1~7、17鄰  8~12鄰  13~16、18~19鄰

